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1204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柯委員志恩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3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623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6 年 4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0318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科技部

法務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 10601031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1040000F_10601031850A0C_ATTCHL.docx）

主旨：檢送本部研復立法院柯委員志恩等 14 人所提臨時提案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秘書長 106 年 3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09548 號函辦理。
。
- 二、協調科技部研擬矯正教育成效研究一節：經查科技部已補助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賴擁連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不同監禁環境內少年犯的受刑反應、監禁適應與處遇需求」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15-013-SSS）；補助國立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進行「我國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194-085），本部矯正署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復該校同意協助辦理，研究完成後將提供本部研擬少年矯正教育政策之參考。
- 三、追蹤少年離校（院）動態一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準此，離校（院）少年之動態尚可由衛生福利部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單位之追蹤輔導資料，以瞭解少年之動態，並適時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 四、少年輔育院教育項目未有教育部資源參與一節：本部向來重視少年教育工作，經與教育部積極協調後，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同意，將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範疇，目前已推動之改善措施詳如附件。
- 五、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教學內容、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需要一節：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已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之規定，分別完成少年矯正學校 103 及 104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工作；另少年輔育院實施之課程係由各合作學校負責規劃，且每學年度均將課程實施計畫陳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教育工作面臨之補救教學、特殊教育、學籍申報、技職教育等問題，均適時提出於相關會議協商。爰此，少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矯正機關相關教學及教材之內容尚能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科技部、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就少年矯正機關教育資源協助事項

一、教育事項實施：

教育部依據「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法務部共同組成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就矯正學校校長、教師遴薦之指導、矯正學校師資培育訓練之指導、矯正學校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之指導及其他教育指導事宜實施協助，並定期召開以協助少年矯正機關相關教育事項，並將少輔院納入指導委員會教育事項協助範疇。

二、教育實施事項實地訪視：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少矯校隸屬法務部，其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教育部會同法務部組成督導小組，就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升學及技能檢定、學籍管理及其他有關教育實施事項實地訪視，目前已於 103 及 104 學年度完成實地訪視，並由法務部督導少矯校改進。

三、特殊教育資源引入 2 院 2 校：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小組」，協助少矯校及少輔院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區域內合作之矯正機關及特殊教育學校共同報告特殊教育推動情形，針對執行困難之處提會議共同研商並擬訂改善策略，每 6 個月邀請 4 所少年矯正機關以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召開聯繫會議，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積極進行轉銜與安置，整合特殊教育及矯正教育之專業與資源，落實其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四、提供補救教學資源及協助：

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設定權限予二校二院於「申報管理」項，進行學生資料上傳或修正作業，以即時更新收容少年資料、補救教學入班及出入校（院）現況。測驗內容依據國教署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編製試題，主要為評估學生是否確實達到該等學齡應具備基礎學科之基本必要學力，未通過篩選測驗者，隨即進行下修測驗，以確實掌握學生真實學力落點，據規劃安排課程教材，提供補救教學資源。透過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救教學）經費補助，增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

五、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進入少輔院：

1. 因應少輔院無輔導教師編制，為協助收容學生輔導，特請桃園市及彰化縣學生輔諮中心規劃少輔院之輔導協處，主要為參與個案會議及提供小團體輔導，並增聘 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輪流方式前往協助，並由國教署補助相關經費。
2. 為協助少輔院輔導人力問題，105 學年度由國教署核增桃園農工輔導教師 1 員，協助桃園少

年輔育院（以下稱桃少輔）輔導相關工作，另 106 學年度將另核增 1 員輔導教師至桃園農工協助輔育院輔導相關事宜。

六、協助技職教育設科開班：

1. 為協助少年復歸校園及社會，協調鄰近技職學校入院開班，目前桃少輔與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合作，開設技職班計有汽修科及電機科；另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稱彰少輔）104 學年度起與私立大慶商工進修學校合作，開設技職班計有時尚造型科、汽車科及餐飲管理科。
2. 另自 106 學年度起因應私立大慶商工停止與彰少輔合作開設技職班案，目前經本署整合師資並與相關單位協商，106 學年度起由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協助彰少輔開設技職班，以維在院收容學生受教權益。

七、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由國教署與地方政府協商，協助矯正署所屬少輔院與合作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分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於院生成績合格畢業時「頒發本校畢業證書」，避免其標籤化。

八、學籍轉銜及復學：

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並建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以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並辦理相關獎勵及懲處事宜，目前執行狀況良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